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在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因此，摩根日本科技基金（「終止基金」）將於2013年12月6日（「合併日」）併入至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接收基金」）。

繼本公司於2013年9月2日發出的函件，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的單位）將於合併日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應注意，對終止基金作出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終止。

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數目。

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由合併日（包括該日在內）起暫停。倘閣下不願於合併日後持有接收基金的單位，本公司可以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終止基金之經理人（「經理人」）管理或擔任香港代表之任何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²可供索閱。換言之，只要閣下之轉換指示於2013年12月5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抵本公司，將獲豁免所有轉換有關的費用。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3年12月5日（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依照摩根基金2013年8月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訂明）³。

由於任何贖回、轉換或變現均可能導致潛在稅務責任，建議閣下在決定贖回或轉換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前，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訂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⁴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

²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⁵ 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10月24日